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欽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欽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明欽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20時許，在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文進街之居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2月20日，為警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檢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查被告李明欽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1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110年12月2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出所執行完畢，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53、1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查（見本院卷第9至17頁），檢察官主張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完畢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無違誤。

01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均坦承
02 不諱（見毒偵第9至13頁、第55至57頁），並有正修科技大
03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3月11日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
04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5 鑑定許可書各1份（見毒偵卷第15至19頁）在卷可稽，綜
06 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論罪科刑
07 之依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8 科。

09 四、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12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3 罪。

14 (二)累犯事項之判斷：

15 1.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下稱
16 本裁定）主文謂：「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17 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
18 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
19 判基礎。」本院認為，檢察官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
20 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如檢察官係提出前案紀
21 錄表作為證明，應先具體明確指出前案紀錄表中，有哪幾筆
22 資料與本案構成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並釋明執行完畢日
23 期，而非如本裁定所言之檢察官僅「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可參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判決意
25 旨），檢察官對此負有舉證責任，如檢察官未主張被告構成
26 累犯之事實，自然無法使法院合理可疑被告構成累犯，而未
27 盡「提出證據之形式舉證責任」，在此情形，法院不僅無調
28 查之義務，也因為構成累犯之事實並非有效爭點，法院無從
29 為補充性調查，得逕不認定累犯。至於「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30 刑事項」，本裁定指出，檢察官負「說明責任（即爭點形成
31 責任）」，並應「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即檢察官應於科刑

01 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
02 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
03 （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
04 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
05 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
06 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
07 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惟以較為強化之
08 自由證明為已足等語。如檢察官僅主張被告成立累犯，卻未
09 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本於累犯加重其刑立法理由之特殊
10 性，法院裁量原則上應受到職司刑事（前案）執行專業的檢
11 察官意見拘束而不得加重。又檢察官如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
12 重，卻「全未說明理由」時，在「修正的舉證責任不要說」
13 之基礎上，因檢察官對此量刑事項仍有承擔舉證責任之可能
14 性，可認檢察官未盡「形式舉證責任」，法院不僅無調查、
15 認定之義務，也因為「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並非有效
16 爭點，法院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得逕裁量不予加重（詳細論
17 證可參閱本院111年度簡字第87號判決）。

18 2. 被告前因轉讓禁藥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5號判決
19 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11月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
20 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
21 本院卷第9至17頁），惟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本案構成累
22 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等情，本院將此前科列為量刑審酌事
23 項。

24 (三) 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
25 務員申告犯罪事實，並受裁判為已足，既不以言明「自首」
26 並「願受裁判」為必要，且其立法目的，在於促使行為人於
27 偵查機關發覺前，主動揭露其犯行，俾由偵查機關儘速著手
28 調查，從而得享減輕其刑之法律效果，惟於嗣後之偵查、審
29 理程序，自首者仍得本於其訴訟權之適法行使，對所涉犯罪
30 事實為有利於己之主張或抗辯，不以始終均自白犯罪為必
31 要。且本條所謂的「發覺」，須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

01 人員，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
02 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
03 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
04 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
05 111年度台上字第47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檢察官雖
06 核發採集被告尿液之鑑定許可書，惟經本院詢問警方聲請鑑
07 定許可之原因，警方表示係先查獲販賣毒品者某甲（真實姓
08 名、年籍詳卷），再循線查獲被告可能向某甲購毒，遂向檢
09 察官聲請鑑定許可，並通知被告到案等語（見本院卷第33
10 頁）。依照被告112年12月20日警詢筆錄之記載，警方係詢
11 問被告有無於112年4月間向某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見毒偵
12 卷第11至12頁），距離被告到案時間已相距7、8個月，依照
13 一般施用毒品之常情、頻率，難依被告有於112年4月間購買
14 甲基安非他命之情，即謂有確切之根據合理可疑被告於112
15 年12月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相同見解，可參閱臺灣高等法
16 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98號判決意旨）。準此，本案
17 被告在採集尿液之檢驗結果出現前，已於該次警詢自承本案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見毒偵卷第10頁），合於自首規
19 定，本院考量被告尚無逃避之情，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20 減輕其刑。

21 (四)爰審酌被告除上述前科外，另有因施用毒品罪入監執行之紀
22 錄，其再犯本案，可見自我控制能力欠佳，所為非是，惟考
23 量施用毒品僅戕害己身之健康，並未對他人造成實害，而施
24 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相
25 異，除刑罰外亦應輔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
26 衡被告自陳職業為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況（見毒
27 偵卷第9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9 標準。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3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
03 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虎尾簡易庭 法官 潘韋丞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許哲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